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國庫署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
聯絡人：王瑗璟

電話：02-23228000 #7410

Email：imregine@mail.nt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庫酒字第11003690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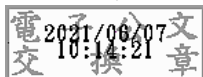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（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：<https://mofdoc.mof.gov.tw/MOF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506356】）

主旨：檢送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
營運指引及懶人包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所轄菸酒業者務必
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10年6月1日台財人字第11000588500號函轉嚴
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年5月17日肺中
指字第1103700330號函辦理（隨文影附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
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苗
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
會、彰化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酒類商業同業
公會、台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府城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酒類商
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菸品業者協會、台灣酒類飲料協
會、中華民國菸業協會、台灣雪茄菸草協會、台北市菸品業者協會、新北市菸品
業者協會、臺中市菸品業者協會、彰化縣菸品業者協會、台南市菸品業者協會、
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高雄市政府 1100607



11002697600